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、薛军福先生、余海宗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、薛军福先生、余海宗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